

中共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党组文件

青水党组〔2021〕12号

关于调整中共青浦区水务局党组 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基层党支部：

为深入推进我局党建统领区域治理战略深化落实，切实提升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央《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市委《关于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区委《关于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关于调整中共青浦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精神文件，按照和区委上下对应的原则，局党组决定调整中共青浦区水务局党组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整合纳入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能，加

强对本部门党的建设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

一、领导小组组成及其职责定位

组 长：程光宇

副组长：夏永兴 朱宏进 陆晓峰 张维掌 杨造东 周 波

成员单位：局组织人事科、局机关党委、局办公室、局规划建设科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和局党组决策部署，加强本部门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推动基层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

二、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定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 4 个专项工作组。

（一）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组织人事科，由夏永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以及牵头相关成员部门加强全局工作的研究谋划、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决策建议，包括：重大工作建议、相关政策文件、年度工作要点、有关工作报告的研究拟订；领导小组决策事项的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党的建设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和评议；经验做法的

总结提炼、宣传推广；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政治建设组

政治建设组由局组织人事科、机关党委、局办公室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本部门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的研究谋划、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决策建议，工作内容包括：坚持党的政治领导，推动全局各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基层党组织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完善有关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确保党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推动基层党组织严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严格执行请示报告等党内法规制度，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推动群团组织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基层党组织着力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推动贯彻统一战线方针政策，不断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系统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深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浦。

（三）思想建设组

思想建设组由局组织人事科、机关党委组成，主要负责本部门党的思想建设工作的研究谋划、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决策建议，工作内容包括：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

地位的根本制度，健全中心组理论学习、干部教育、基层宣讲等工作体系，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抢拼实善”新时代青浦奋斗精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完善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工作协调机制，建强管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

（四）组织建设组

组织建设组由局组织人事科、机关党委组成，主要负责本部门党的组织建设工作的研究谋划、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决策建议，工作内容包括：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立健全“四型”干部精准培养机制，完善正向激励、容错纠错和一线考察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建高质量创新发展，强化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重视做好人才工作，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

（五）纪律和作风建设组

纪律和作风建设组由局机关党委、局计划建设科、局办公室组成，主要负责党的纪律和作风建设工作的研究谋划、统筹

协调、督促落实、决策建议，工作内容包括：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我局实施细则，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精简文件简报、改进会务会风、优化调研活动、规范督查考核，切实为基层减负，推进大调研制度化常态化；推动各级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化政治巡察，强化党内监督执纪问责，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三、领导小组工作机制

（一）议事决策机制。建立领导小组全体会议、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由组长召集主持，副组长和成员单位参加，重大事项与党组会议联动审议，主要研究决策部署本局党的建设工作的重大改革、重大方案、重点工作，听取有关工作汇报。领导小组专题工作会议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就有关具体工作进行研究。

（二）述职评议机制。每年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三个责任制落实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述职评议，每半年度听取有关党的建设情况的汇报，加强述职评议问题情况的整改落实。

（三）督促检查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本局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和领导小组决定的

重大事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并将督查、考核、评议结果纳入局年度百分考核体系，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四）信息通报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总结提炼党的建设工作的新经验、新做法，以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和宣传。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党组

2021 年 4 月 9 日